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款已達成，而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